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6號

上訴人 林升遠

被上訴人 巨豐煙火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廣海

被上訴人 強鉅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安

被上訴人 詹滢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4,90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具狀提起上訴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,900元，而上訴人未繳納裁判費，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倘逾期未補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潘韋廷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、補正上訴理由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陳佩瑩